

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15年6月26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雷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73号）核准，公司于2015年12月10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716,103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4,719,998.1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6,953,485.6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7,766,512.50元。上述募集资金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XYZH/2015BJA70145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光华支行（以下简称“专户开户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5年12月14日，公司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

账户名称：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光华支行

银行账号：128905494610302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2015年12月11日，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27,766,512.50元存入专户开户银行，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

1、2015年12月15日，公司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分别向上海格蒂电力科技有限公司雷厉等8位股东支付本次收购现金对价部分款项，共计人民币218,500,000元，2015年12月30日前支付中介机构评估费、审计费、律师费等合计7,303,485.60元，节余募集资金为人民币4,916,512.51元，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为人民币10,122.64元。

2、2015年12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共计492.66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四）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共计492.66万元已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募集资金专户内的资金余额为0元，公司办理了专户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招商证券、专户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4日